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(知)初字第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袁胜，男，1986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袁婧，女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九江市，高中文化，个体工商户，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，暂住上海市青浦区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4月10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。

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金融刑诉〔2014〕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袁胜、袁婧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乔青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袁胜、袁婧于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期间，从浙江低价购进假冒“無印良品”、“MUJI”等注册商标的商品，通过二人开设的淘宝网店“巴士308”进行销售，总计销售金额达9万余元。2014年4月9日，公安人员在被告人袁胜、袁婧经营的上海市青浦区东方商厦桥梓湾商场219乙商铺内，当场查获尚未出售的包含标有“無印良品”、“MUJI”等商标标识的商品18件。经鉴定，上述查获的标有“無印良品”、“MUJI”商标标识的待销售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

2014年4月9日，被告人袁胜、袁婧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袁胜、袁婧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远程勘验工作记录、交易记录、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明细，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、商标使用授权书、鉴定意见，证人袁婷、熊文伟、许海英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袁胜、袁婧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，销售金额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另被查获的待销售部分，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。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可适用缓刑，予以考验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

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袁胜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

二、被告人袁婧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

被告人袁胜、袁婧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；

四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张佳璐

审 判 员

李霞

人民陪审员

钱春林

书 记 员

林抒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